

证券代码：832275 证券简称：敦华石油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新疆敦华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度上半年募集 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以下简称“《股票发行问答（三）》”）的要求将本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敦华石油挂牌以来共存在 4 次募集资金行为。

第 1 次、第 2 次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使用完毕，具体详情见公司 2017 年 3 月 30 日披露的《新疆敦华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17-017）、2018 年 4 月 24 日披露的《新疆敦华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18-021）。

故本次核查范围是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 2 次募集资金行为：

第 3 次为向王燕定向发行 600 万股股份（以下简称“第 3 次股份发行”），募集资金 624 万元（以下简称“第 3 次募集资金”），此次发行股份并募集资金在 2018 年 3 月 23 日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此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第 4 次为向苏创燃气(上海)有限公司定向发行 800 万股股份（以下简称“第 4 次股份发行”），募集资金 4,800 万元（以下简称“第 4 次募集资金”），第 4 次为向苏创燃气(上海)有限公司定向发行 800 万股股份（以下简称“第 4 次股份发行”），募集资金 4,800 万元（以下简称“第 4 次募集资金”），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此次募集资金已使用 1330 万元；

核查第 3 次、第 4 次募集资金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第 3 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7 年 9 月 29 日，敦华石油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向王燕定向发行 600 万股份，每股 1.04 元，共计募集资金 624 万元。2018 年 1 月 8 日，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在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南新路支行开立了账号为“88202100229300000018”的募集资金专户。2018 年 1 月 11 号，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在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油建支行开立了账号为“88202100229300000022”的募集资金专户。

1、2017 年 10 月 9 日，敦华石油披露《敦华石油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7-049）；

2、2017 年 10 月 10 日，敦华石油披露《敦华石油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17-050）；

3、2017 年 10 月 27 日，敦华石油披露《敦华石油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63）；

4、2018 年 1 月 8 日，敦华石油披露《敦华石油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

5、2018 年 1 月 8 日，敦华石油披露《敦华石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02）；

6、2018 年 1 月 11 日，敦华石油披露《敦华石油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调整认购时间）（公告编号：2018-003）；

7、2018 年 1 月 11 日，敦华石油披露《敦华石油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

8、2018 年 1 月 11 日，敦华石油披露《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并取消前次认购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截至 2018 年 1 月 17 日，认购人已经将认购款缴入专户。

2018 年 1 月 8 日，敦华石油与主办券商及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

油建支行就本次定增募集资金监管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8年1月17日，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8)第102001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定向发行认购人的缴款情况予以验证：“经审验，截至2018年1月16日止，敦华石油已收到股东认缴股款人民币6,240,000.00元(大写：陆佰贰拾肆万元整)。”

2018年3月20日，敦华石油披露《新疆敦华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2)，公司第3次发行的新增股份2018年3月23日开始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 第4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8年4月9日，敦华石油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苏创燃气(上海)有限公司向定向发行800万股份,每股6元,共计募集资金4,800万元。2018年5月3号，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在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幸福路支行开立了账号为“88202100229300000048”的募集资金专户。

1、2018年4月11日，敦华石油披露《敦华石油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8-013)；

2、2018年4月11日，敦华石油披露《敦华石油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

3、2018年5月3日，敦华石油披露《敦华石油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24)；

4、2018年5月3日，敦华石油披露《敦华石油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8-025)；

5、2018年5月17日，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8)第102005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定向发行认购人的缴款情况予以验证：“经审验，截至2018年5月13日止，敦华石油已收到股东认缴股款人民币48,000,000.00元(大写：肆仟捌佰万元整)。”

2018年7月3日，敦华石油披露《新疆敦华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8），公司第4次发行的新增股份2018年7月6日开始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敦华石油上述两次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根据股转系统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均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

1、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

敦华石油第三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两个方面：一是用于公司CO₂技术服务在新疆油田的推广应用，二是外购劳务及服务。敦华石油第四次募集资金拟主要用于CO₂技术服务项目与废汽回收项目的投入。未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未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未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2、公司上述股票发行均已建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及募集资金专项制度。

3、股票发行方案中应当详细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敦华石油第3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一是用于公司CO₂技术服务在新疆油田的推广应用，二是外购劳务及服务；第4次募集资金拟主要用于CO₂技术服务项目与废汽回收项目的投入。募集资金用途已结合了公司当时的经营情况、流动资金情况，并说明了其必要性和测算的过程。

综上，公司定向发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且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存放和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敦华石油第3次募集资金目主要用于以下两个方面：一是用于公司CO₂技术服务在新疆油田的推广应用，二是用于外购劳务及服务。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按规定用途在2018年6月30日前使用完毕。

具体用途如下：

募资金额	CO ₂ 采购	外购劳务及服务	剩余资金
624 万元	400 万元	224 万元	0 万元

2、敦华石油第四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以下两个方面：一是主要用于 CO₂ 技术服务项目 3300 万元，二是废汽回收项目 1500 万元，若募集资金不足时，公司本次所募集资金将优先用于 CO₂ 技术服务项目。公司募集资金在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使用了 1330 万元。具体用途如下：

募资金额	CO ₂ 技术服务项目	归还北京敦华阳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借款	归还新疆敦华气体工程有限公司借款	剩余资金
4800 万元	430 万元	300 万元	600 万元	3470 万元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将用于 CO₂ 技术服务项目的 300 万元募集资金归还北京敦华阳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借款。公司于 2018 年 01 月 02 日向北京敦华阳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拆借资金，借款金额 3,000,000.00 元人民币，用于公司 CO₂ 技术服务项目。本次借款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担保。2018 年 8 月 16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议案》；2018 年 9 月 5 日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议案》。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将用于 CO₂ 技术服务项目的 600 万元募集资金归还新疆敦华气体工程有限公司借款。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3 日向新疆敦华气体工程有限公司拆借资金，借款金额 6,000,000.00 元人民币，用于公司 CO₂ 技术服务项目，本次借款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担保。2018 年 8 月 16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议案》；2018 年 9 月 5 日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议案》。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敦华石油在 2018 年发行股份并募集资金，已按股转系统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敦华石油在取得股转系统出具的同意函后，将募集资金先由专户转至基本户，**部分募集资金变更使用用途**，募集资金的使用存在与基本户现金混存的情况，未严格按照《股票发行问答（三）》中关于“挂牌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要求使用。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敦华石油在 2018 年发行股份并募集资金，其募集资金存放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一定向发行（一）》、《股票发行问答（三）》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敦华石油在取得股转系统出具的同意函后，将募集资金先由专户转至基本户，**部分募集资金变更使用用途**。该募集资金未严格按照《股票发行问答（三）》中关于“挂牌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要求使用。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综上，敦华石油 2018 年募集资金存放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募集资金使用时与基本户现金混存，未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使用。

新疆敦华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6 日